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
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2015年6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由永義實業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之票面年息率2%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現行兑換價每股EE股份10.6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兑換為EE股份，當中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兑換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永義實業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兑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兑換權以按兑換價認購兑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兑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兑換時發行每股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兑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兑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
「兑換股份」	指	行使兑換權時永義實業將予配發及發行之EE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永義實業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股本之權益由約40.96%攤薄至約34.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2015年6月12日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2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
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2015年5月29日，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後，將對所有現有EE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影響。就永義國際而言，其分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約40.96%攤薄至約34.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且永義實業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視作出售事項詳情及(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訂約方

(a) 永義實業（作為發行人）；

(b) 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7,010,000股EE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據EE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EE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永義實業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a) 應根據永義實業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認購人寄發永義實業董事會通過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EE股份的所需決議案副本；

(b) 聯交所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c) （若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同意發行、配發及轉讓兑換股份；

(d) 截至完成之日，經參照完成之日仍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永義實業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e) 於完成之日，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包括EE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不得發生任何變動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對所述各項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經合理預測將為重大及不利性質。

永義實業向認購人承諾將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5年6月12日（或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先決條件第(d)及(e)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第(d)及(e)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12日（或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份豁免，惟先決條件第(d)及(e)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先前違約構成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已於2015年6月12日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6,000,000港元
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	年息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2週年當日

兑換價：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份0.85港元，惟可根據下文「兑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兑換價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兑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i) EE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向EE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EE股東提呈新EE股份以供認購，或向EE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EE股份之權利；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為或可交換為新EE股份或附帶認購新EE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vii) 當永義實業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EE股份價格發行任何EE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viii) 當永義實業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EE股份以收購資產。

兑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176,470股新EE股份，相當於(i)永義實業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ii)永義實業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9%。
兑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兑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兑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兑換成兑換股份。 如(i)緊隨兑換後，永義實業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兑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付之利息贖回。
提早贖回：	永義實業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兑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兑換股份之地位：	兑換股份將與於兑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EE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兑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於取得永義實業書面批准時，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永義實業事先批准，不得向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轉讓或出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兑換的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及出讓。

地位： 永義實業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永義實業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永義實業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税項及其他法定例外者之責任除外）。

永義實業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永義實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就對兑換價可能作出之調整，倘兑換股份總數超過永義實業之一般授權的上限（即101,279,806股EE股份），永義實業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超過一般授權限制的兑換股份數目，而認購人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兑換價及行使價

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85港元較：

(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7.59%；及

(i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2港元溢價約5.99%；及

(ii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9港元溢價約10.53%。

兑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EE股份之當時市價並由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EE董事認為,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永義實業拓闊EE集團投資者基礎提供良機,並作為EE集團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現有EE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長遠而言,當永義實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專業及行政費用減少,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另外,認購事項僅減少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約6.6%至34.41%,本公司仍然於永義實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永義實業為聯營公司。

假設將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則永義實業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0港元及約85,900,000港元。永義實業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E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永義實業及其EE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實業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永義實業於(a)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未獲行使;及(b)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i)於該公佈日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緊隨因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兑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概無兑換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

	於該公佈日期*(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緊隨因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兑換股份後*(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佳豪	44,547,384	8.38	44,547,384	7.04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27.37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附註2及3)*	1,877,934	0.00	1,877,934	0.00
小計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34.41
認購人	17,010,000	3.20	118,186,470	18.67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84	296,932,440	46.92
總計	531,718,971	100.00	632,895,441	10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兑換股份外，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兑換權而發行有關兑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3.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兑換。

情況2：悉數兑換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

	於該公佈日期*(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緊隨因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兑換股份後*(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佳豪	44,547,384	8.35	44,547,384	7.02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5,107,081	32.81	175,107,081	27.58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附註2及3)*	–	0.00	–	0.00
小計	219,654,465	41.16	219,654,465	34.60
認購人	17,010,000	3.19	118,186,470	18.62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65	296,932,440	46.78
總計	533,596,905	100.00	634,773,375	10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i)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兑換股份以及(ii)因按現行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10.65港元悉數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而將予發行之1,877,934股兑換股份外，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兑換權而發行有關兑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3.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兑換。

永義實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永義實業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76,277	1,389,502	1,003,979
營業額	128,455	156,940	223,756
除税前虧損	(75,185)	(2,752)	(1,138)
除税後盈利／（虧損）	(76,084)	(2,541)	4,695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該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擁有約40.96%的持股權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40.96%攤薄至約34.41%。董事會確認，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於永義實業之權益低於40%，永義實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出售於永義實業之餘下權益。

按永義實業於2015年4月30日之綜合管理賬目（有待進一步更新資料）計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7,000,000港元將於本公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及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淨虧損，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27,000,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視作出售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則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之信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悉，倘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6月19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428,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427,2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永義實業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由2015/16年度起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

去年，由於生產總值及出口率平穩，加上失業率及通脹率偏低，因此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同時間，本地消費需求及旅客消費疲弱，引致零售增長顯著下降。但在中央政府推出有利香港的政策的支持下，例如「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平穩發展。

隨著壓抑多時的用家需求逐漸釋放，本地物業市場自2014年第2季起表現理想。與此同時，持續遏抑樓市措施持續影響本地樓市。於2015年2月，政府公佈收緊按揭要求措施以期壓抑樓價，預期中小型二手住宅物業市場將會受到短期影響。但由於用家對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及家庭數目持續增加，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品質以及高質素的發展項目。2014/15年年度的重點項目－雋瓏，體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深受客人認同。雋瓏自2014年7月首次推出後銷情理想。本集團對該項目於2015/16年的銷情充滿信心。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01號及301A-C號之基礎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期有關項目於2017年推出。

於2015年4月復活節假期後，因滬港通落實而自中國湧入的資本已刺激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專注於核心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3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由A舖及B舖構成，總銷售面積約675平方呎。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訂立發展協議，作為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合作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c) 誠如永義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向永義實業出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地塊。

(d)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約9,196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e)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以及天台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不包括天台面積）約4,480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

(f)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永義實業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自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217,776,531	1,877,934	219,654,465	41.31%

附註：

(iv) 於217,776,531股永義實業股份中，44,547,384股永義實業股份及173,229,147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及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iii)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b)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c) 永義實業與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作為認購人）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47,058,823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d)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e)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f)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g)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h)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i) 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5月26日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j) 認購協議;及

(k)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f) 本通函。